

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塑料家居用品项目（12#、13#、14#、15#、18#厂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主持召开《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料家居用品项目（12#、13#、14#、15#、18#厂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根据《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料家居用品项目（12#、13#、14#、15#、18#厂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自查的汇报和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竣工验收报告表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福州市连江经济开发区山岗工业园区，专业从事家居日用塑料用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的家居用品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食品容器、清洁用品、收纳整理、居家用品、非塑制品等 5 大类别 1500 多种“茶花”品牌家居用品，总征地面积 215847m²。

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共建成 11 栋厂房（1#~11#）、3 栋宿舍楼（1#、2#、16#）及一栋办公楼（17#），装卸大棚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配套设施。

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在原有厂区内新建年产 3 万吨塑料家居用品项目。主要建设 8 栋厂房，分别为 12#~15#、18#、20#~22#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05308m²。项目分期建设。

本期已建设完成：12#、13#、14#、15#、18#厂房以及相应配套的生产设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12#厂房配套的废气处理系统等环保工程，供配电系统、供水系统、办公生活、生活设施、装卸平台、循环水池等辅助工程以及危险废物临时储存所均依托一

期工程。主体工程中生产车间为新建，污水处理系统（三级化粪池）、废气处理系统（轴流风机+活性炭吸附器、排气扇）、噪声治理（隔声门、隔声窗、基础减震）等环保工程为新建。其中环评建设内容的 12#、13#、14#、15# 厂房实际合并统称为 12# 厂房，18# 厂房为手工包装车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茶花家居塑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料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3 月获福州市连江县环境保护局（现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连环审表[2015]32 号）。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期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80 万元。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12#、13#、14#、15# 厂房（现实际合并统称为 12# 厂房）、18# 厂房及相关公用辅助环保工程内容，检测范围为本次工程所涉产排污环节。

三、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循环水。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一期工程的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连江县污水厂。

（二）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本期项目共有注塑机 73 台，注塑车间内按规律布置注塑机，通过引风机将车间内非甲烷总烃引致车间屋顶后分别经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抖料机、吹瓶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了合理布局，隔声降噪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以及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下的废活性炭饱和物和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

1、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塑料带等，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会产生少量的废矿物油，维修、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约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18-08。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饱和物，年产生量为 3t，更换周期为 2 次/年。危废间依托一期工程，危废交由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五、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FZHJ2106067）

1、废水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88 t）以及总排放口检测浓度（COD_{Cr} 平均排放浓度为 95mg/L，NH₃-N 平均排放浓度为 3.34mg/L）测算，本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COD_{Cr} 0.027t/a、NH₃-N 0.0096t/a，均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即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COD_{Cr}≤0.468t/a、NH₃-N≤0.062t/a。

2、废气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在符合监测规范的气象条件下，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环保部门审批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非甲烷总烃≤4.0mg/m³，同时也符合现行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4.0mg/m³）；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值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782-2018）中表 3 标准限值，即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8.0mg/m³。

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分别经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所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即 15m 排气筒的排放速率小



于 10kg/h，排放浓度小于 120mg/m³，同时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60mg/m³）。

3 套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1#废气处理设施 63.0%、2#废气处理设施 72.7%、3#废气处理设施 68.1%。

3、噪声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布设的所有厂界噪声检测点的噪声昼、夜间 Leq 值均达到批复要求的靠近 104 国道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其余符合 3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运行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群众投诉事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附：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料家居用品项目（12#、13#、14#、15#、18#厂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家居用品

项目（12#、13#、14#、15#、18#厂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郑世昌	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88897273	✓
	黄祖德	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	经理	13600765404	黄祖德
专家	徐海强	福建省福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859030453	徐海强
专家	张诚恩	福建省福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128034191	张诚恩
检测单位	王海峰	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650325399	王海峰
编制单位	颜新新	福州新净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110516786	颜新新
	谢天奇	广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13774588453	谢天奇
	谢天奇	福建绿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559150878	谢天奇